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22〕35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激励学生努力学习，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是指取得我校学籍、在我校注册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评定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奖励的原则，评审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设组长和副组长各1名，分别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财务处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负责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主任和副主任各1名，成员包括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和学生工作部（处）相关人员。

第五条 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能：

（一）组织评选、推荐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由政府或社会组织（个人）设立的奖学金；

（二）管理校内奖学金；

（三）审批及管理社会奖学金；

(四) 讨论和决定有关奖学金管理的重要事项;

(五)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 对奖学金的获奖条件、等级与额度等进行调整;

(六) 向校长办公会报告奖学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 提请校长办公会决定相关重大事项;

(七) 受理、处理学生对奖学金评定工作的投诉。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 成员包括辅导员、教学管理人员、任课教师(导师)和学生代表等, 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两大类。综合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包括“校长奖章”奖学金、社会服务奖学金、出国(境)奖学金、创新奖和创新育苗奖、本科台湾学生奖学金、本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民族学生奖学金等。

第八条 各类综合奖学金的奖金不可兼得。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综合奖学金的, 获奖学生只领取其中一项最高数额的奖金。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 奖学金评定学年未受纪律处分;

(二)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三)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五) 无正当理由欠缴学校相关费用的行为。

第十条 参加综合奖学金评选的学生除符合第九条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二年级以上的本科学生；

(二) 思想道德素质优良，评定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基础性素质测评评分为 80 分以上；

(三) 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奖学金评定学年劳动实践学时数不少于 20 学时；

(四) 奖学金评定学年所修学分不低于 30 学分（毕业班除外）；

(五) 奖学金评定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含选修课）成绩为合格以上；

(六) 奖学金评定学年体质健康测试达到 65 分以上。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奖励标准以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为准。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条件，在满足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的基础上，按照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以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为准。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条件，在满足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的基础上，按照学校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为基本依据，用于奖励遵纪守法、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

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除需满足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的条件外，学习成绩应在测评单位（专业或者班级）前 50%，在此基础上，按照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序确定。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比例及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学金，奖金 2500 元，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5%。

（二）二等奖学金，奖金 1500 元，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10%。

（三）三等奖学金，奖金 1000 元，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15%。

毕业班优秀学生奖学金，奖金 1500 元，参加毕业前综合素质测评的毕业班学生，学习成绩在测评单位（专业或者班级）前 50% 可以申请，获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10%。

第十四条 社会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由学校校友、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等捐资并经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批准后设立。

学校校友、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可以向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申报设立社会奖学金。申报的内容包括：奖学金名称，奖学金基金或资金来源，奖励范围、等级、程度、条件及评审办法，捐助者（单位或个人）的证明材料等。本科学生奖学金

评审工作小组在审查申报材料并批准后，决定社会奖学金的名称、评审及奖励办法等。

申请社会奖学金，除满足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的条件外，还应符合设奖单位或个人提出的评选要求，且获评当学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的获得者可依综合测评的名次顺序选取。

第十五条 “校长奖章”奖学金用于奖励在价值引领、社会实践、学术研究、创新创业、自强不息、助人为乐、孝老爱亲、才艺兼备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个人或团体。

申请“校长奖章”奖学金的条件，在满足本规定第九条的基础上，按照学校“校长奖章”评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社会服务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奖金 1000 元，具体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出国（境）奖学金用于奖励学生出国（境）学习，开展对外交流。奖励标准和名额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确定。在满足本规定第九条的基础上，具体评选根据学校出国（境）学习奖学金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创新奖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具有创新精神、取得优秀成果的学生。创新育苗奖用于奖励根据学校规定经批准参加校外比赛的学生。创新奖和创新育苗奖由校团委负责管理。

第十九条 台湾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我校台湾籍学生。在满足本规定第九条的基础上，具体名额和评选标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我校港澳及华侨学生。在满足本规定第九条的基础上，具体名额和评选标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民族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我校少数民族学生。在满足本规定第九条的基础上，具体名额和评选标准根据上级部门及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其他专项奖学金。学校根据发展实际，经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议，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可增设其他专项奖学金。

第五章 评选流程

第二十三条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于每年 9-10 月结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进行。毕业班优秀学生奖学金于每年 6 月结合毕业班综合素质测评进行。其他各类奖学金的评定时间根据具体通知执行。

第二十四条 综合奖学金评选流程如下：

（一）学生申报。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后，报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二）学院评审。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审核，提出各类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奖学金管理系统进行审批，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三）学校终审。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学院申报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发文表彰。

其他各类专项奖学金评选流程按照各奖项具体评选规定执行。

第六章 奖励和表彰

第二十五条 奖学金兼有精神激励和物质鼓励的双重奖励形式。奖学金采取银行发放的形式，由学校发放至学生缴费银行账户。对于获奖学生，学校还可通过颁发荣誉证书、进行公开表彰等形式进行精神激励。

第二十六条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有权撤销其所得奖项，收回已发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获奖学生的表彰于学校每年度举行的优秀大学生和先进班集体颁奖大会上进行。毕业班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得者在毕业典礼上予以表彰。

学生个人获得奖学金的事迹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中所述的“以上”“不少于”“不低于”，均包含本数或本级。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管理规定》（广外校〔2016〕26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